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区良安路地段旧厂房改造项目测绘项目

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揽方: 佛山市曲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揽方(乙方): 佛山市曲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位于狮山镇狮西地块办证、罗村地块地段。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狮山镇狮西地块办证、罗村地块进行土地使用权图、用地红线图、所有权图、宗地图测量进行出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
4	《建筑施工测量标准》	JGJ/T 408-2017	/
5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其它技术要求:

1、全野外数字化测图, 使用《佛山市地理信息系统成图软件》和《CASS9.0 多用途数字地形地籍测绘与管理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 提交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平面图数据。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

1、取费依据: 参照佛山市规划测绘项目收费;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文;

序号	测量项目	收费标准 (见收费依据)	单位	预计工作量	金额
1	狮西地块办证测量宗地图	地形 0.27	元/平方米	27752.09	7493.06
		控制点 1872.99	元/点	3	5618.97
2	狮西地块办证测量用地红线图	地形 0.27	元/平方米	27752.09	7493.06
		控制点 1872.99	元/点	3	5618.97
3	罗村地块办证测量用地红线图	地形 0.27	元/平方米	94661.43	25558.59
		控制点 1872.99	元/点	6	11237.94
4	罗村地块土地使用权图	地形 0.27	元/平方米	94661.43	25558.59
		控制点 1872.99	元/点	6	11237.94
5	狮西地块土地使用权图	地形 0.27	元/平方米	27752.09	7493.06
		控制点 1872.99	元/点	3	5618.97
6	集体土地所有权图	0.27	元/平方米	122413.52	33051.65
7	土地使用权登记宗地图	0.27	元/平方米	122413.52	33051.65
8	集体土地所有权图用地红线图	0.27	元/平方米	27752.09	7493.06
9	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图	0.27	元/平方米	27752.09	7493.06
合计					194018.57
总服务费下浮 7% 计费:180437.27 元, 大写: 壹拾捌万零肆佰叁拾柒元贰角柒分。					

2、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即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上表收费标准×(1-下浮 7%)，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3、付款方式：签合同后乙方交付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合格的测量成果给甲方签收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结算手续，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结算剩余项目款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工期开始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与测绘项目有关资料的复印件和提出技术要求，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施工未完成不符合测绘要求，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改正。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尽量向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协助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施工未完成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2日内通知甲方。

2、如因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出现的面积差异等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齐全之日起，双方签收图纸资料移交手续，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保证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达到技术标准；若在测绘期间，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发生变化，执行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由此产生的面积差异，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按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无偿进行重新测绘，以确保测绘成果达到技术要求。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根据甲方开发进度按时完成测绘项目，测量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含图纸和技术资料）2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规划入库）。

第八条 乙方应按时将各项测量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接到成果之日起5日内已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十条 测绘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第四条第3点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用地红线图	电子文档及纸质	1
2	土地使用权图	电子文档及纸质	1
3	宗地图	电子文档及纸质	1
4	土地所有权图	电子文档及纸质	1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总价款的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如甲方因停工或其他原因中止合同，应按总项目费的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或不按图施工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乙方应负责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允许误差在标准情况正负百分之叁以内）保证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